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维修船舶燃油舱内剩余燃料油

临时储油设备及暂存场所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维修船舶燃油舱内剩余燃料油临时储油设备及暂存场所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英淑	联系方式	1558831887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海港路 299 号 （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22 度 26 分 10 秒，36 度 53 分 2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 产业政策 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允许类，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荣成市港湾街道海港路 299 号，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包括南/北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港湾街道的总体规划，土地证及环评请示见附件。 ③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2。 ④“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荣成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燃料油储存挥发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采取优化布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场无害化处理。清理储油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综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位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 号)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化工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燃料油的暂存活动做好严格的风险管控，项目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市级管控要求。港湾街道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港湾街道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分类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赤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该项目装卸燃料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符合
	资源利用	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	/	符合

	效率	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 年12 月，公司包含两个厂区，即北厂区和南厂区。南厂区陆域使用面积53578m²，生产规模为年造船能力5000载重吨（5艘1000 载重吨的渔船），年修船舶200艘。北厂区占地面积8万m²，设计产能为年修7万吨级以下船舶110艘。 公司南北厂区均有修船项目，为了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公司对需要维修的船舶在进坞后和维修前，根据待修船舶燃油舱内剩余燃料油数量的多少，临时导入相应容积的储油罐或储油柜内，暂存于修船坞道的待修船舶旁，存放时间根据待修船舶修理时间决定，一般不超过 7 日。船舶维修工作完成时，再将燃料油导回燃油舱内。储油罐或储油柜使用完毕后，将以空置状态分别存放在南北厂区的安全位置。		
	2、平面布置		
	北厂区空置的储油设施储存在北侧，堆砂场旁；南厂区空置的储油设施储存在舾装码头南侧。暂存油品的储油设施分别暂存于 2 个厂区的修船坞道的待修船舶旁，该区域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储油设施底部安置防渗漏托盘等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在南北 2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见附图 4。		
	3、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组成内容
	一	主体工程	空置设施存放区
		储油装置暂存区	北厂区修船区，南厂区修船区。
	三	公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应。

四	用 工 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供暖全部采用空调。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燃料油不易挥发，储油设施大小呼吸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对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采取优化布置、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油渣及少量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为船舶维修配套燃料油暂存服务。

5、生产设备

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是储油设施、装卸油泵和运输车辆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储油罐	50 m ³	3	北厂区
储油罐	70 m ³	2	北厂区
储油罐	16 m ³	1	北厂区
方罐	25 m ³	1	南厂区
方柜	14 m ³	1	南厂区
方柜	10 m ³	1	南厂区
方柜	5 m ³	1	南厂区
方柜	2 m ³	1	南厂区
托盘运输车	12m	1	2 个厂区共用
汽车吊	25t	1	2 个厂区共用
叉车	8t	2	2 个厂区共用
行走式塔吊	CTZ80	3	北厂区
输油管道	--	100m	--
抽油泵	--	2	南北厂区各 1 个
防漏托盘	3m×3m×0.2m	4	南北厂区各 2 个

防漏托盘用于储油设施暂存油品时防泄漏，安置在储油设施底部，2 个厂区调配使用。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船用燃料油，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周转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船舶燃料油	500	300

本项目储存船舶燃料油，具体物料指标见下表。

表 5 燃料油理化性质

序号	分析目标	数值
1	运动粘度（50℃）mm ² /s	180
2	闪电（开口）℃	>60
3	凝点℃	25
4	水分%	0.5
5	灰分%	0.1
6	硫含量 ppm	100
7	机械杂质%	0.1
8	残碳%	15
9	密度（20℃）kg/m ³	880~920

7、主要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①给水工程：项目运行过程中不用水，且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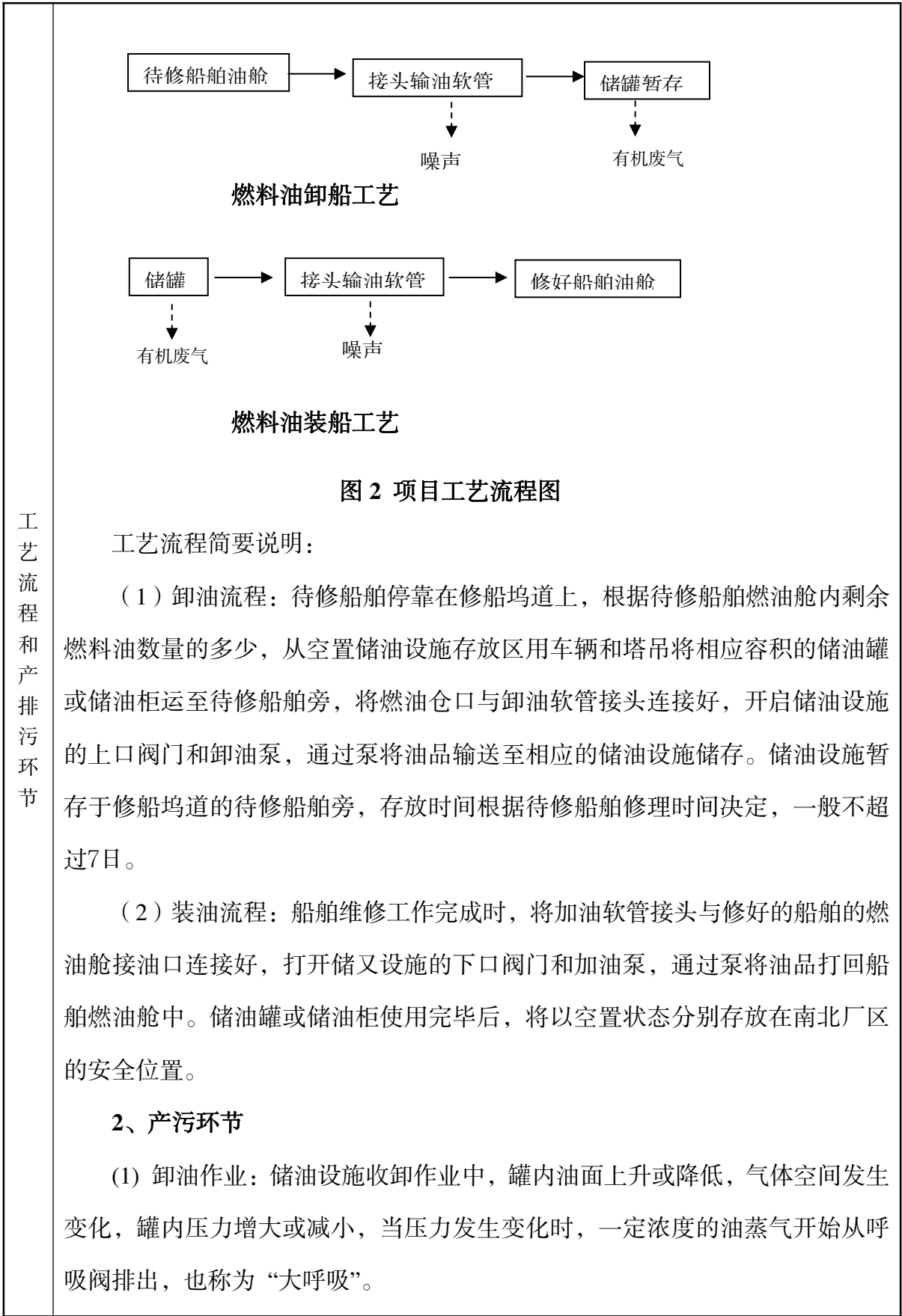
② 排水工程：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③供电工程：项目用电由荣成市电力部门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5000kw.h，配套的电力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④供热工程：项目冬季生活供暖全部采用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劳动人员 3 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为 310 天，生产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油品储存：储油设施在静置时，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油气通过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小呼吸”。 (3) 输油泵运行会有噪声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北厂区2007 年8 月完成《石岛集团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 年9月20日给予批复（威环发[2007]256 号）；现实际建设情况为造船项目未建设，修船项目通过验收，2015年1月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北厂区修造船项目一期（修船项目）进行验收，编制完成《修造船项目一期（修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5年3月14日取得验收批复（威环验[2015]0302号）。 南厂区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件（威环荣审书[2021]001 号）见附件。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0005667218279001U，详见附件。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北厂区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船体、船坞冲刷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总废水排放量为125.3t/d、38850t/a。经污水管送至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250m³/d，物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沟渠排放。 南厂区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船体、船坞冲刷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综合废水产生量为28.5t/d、8834.9t/a。经收集后由罐车运输到北厂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沟渠排放。 根据2020年5月和2020年9月监测报告数据统计（见表6），项目总排污口外排废水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中一级标准标准要求。

表 6 厂区总排污口废水排放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监测结果	7.08-7.45	24-40	4-9	0.89-1.71
污染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监测结果	0.26-0.61	1.48-2.59	0.12-0.20	5.42-7.04

2、废气

北厂区：钢材预处理线的抛丸除锈粉尘配套“旋风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喷漆废气经“干式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钢材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棉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露天船体涂装废气经移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除锈、拆卸补位和焊接工序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搜集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05月14日对排气筒（1#和2#、3#）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结果显示，钢材预处理有组织废气中车间喷漆有组织废气中VOCs（3.26 mg/m³、0.0271 kg/h）、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抛丸颗粒物（3.0mg/m³）和喷漆颗粒物（3.6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排放速率（0.049kg/h、0.03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钢板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1.6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排放速率（0.007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搜集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05月14日对北厂区无组织排放进行的监测结果。结果显示，项目厂界VOCs（0.51 mg/m³）、苯（未检出）、

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0.105 mg/m³）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南厂区：钢材预处理线、车间喷漆废气、钢材切割工序均依托北厂区。南厂区机床车间、船体车间、露天工作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露天喷漆废气经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搜集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对2个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点VOCs浓度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同时搜集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和9月12日对南厂区厂界的监测结果，监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南厂区修船区 0.29 mg/m³，北厂区车间外 0.29 mg/m³、修船区 0.33 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项目南厂厂界 VOCs（0.08-0.16mg/m³）、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0.157-0.27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废

北厂区：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处置。钢材下脚料、金属表面杂质及氧化层、废钢丸、焊渣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容器、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废玻璃丝棉、含油废水、废机油、废矿物油、废油、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转运单位转运处置。

南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全部回收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钢丸、表面杂质及氧化层和除尘器捕集粉尘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置；废抹布、废拖布全程不按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剪板机、卷板机、压力机、电焊机、气焊机、切割机、泵类、风机等各类设备，其噪声源强约在80~95dB之间，通过优化布局，生产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风机进口安装消音器，建筑上采用吸声设计，厂区设置绿化带等防噪措施。

本次搜集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05月14日对北厂区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厂界最大昼间噪声62dB(A)，夜间53dB(A)，可见北厂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8日对项目南厂区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厂界最大昼间噪声56dB(A)，夜间43dB(A)，可见北厂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全厂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7。

表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北厂区排放量(t/a)	南厂区排放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	生活污	废水量	38850	8834.9	47684.9	废水经北厂内污水处理站

	水	水 生产废 水	COD	1.943	0.442	2.385	处理达标后经沟渠排放
			氨氮	0.194	0.044	0.238	
			总磷	0.019	0.004	0.023	
			总氮	0.583	0.133	0.716	
	废气	生活废 气	油烟	—	—	—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通过排 气筒达标排放
		钢材切 割	粉尘	0.01	0.0095	0.019	集中收集经滤棉吸附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0.021	0.021	0.042	10%未收集切割废气无组 织排放
		钢材预 处理抛 丸除锈 废气	金属粉尘	0.061	0.061	0.122	集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 筒式除尘净化器处理后通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0.135	0.135	0.27	10%未收集喷砂废气无组 织排放
		喷漆废 气	VOCs	0.86	0.92	1.78	车间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 附床+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2#)达标排放,收集 效率 90%,处理效率约为 95%
			二甲苯	0.43	0.39	0.82	
			颗粒物	0.17	0.16	0.33	
			VOCs	2.165	3.101	5.266	10%未收集喷漆废气及晾 干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露 天涂装喷漆废气无组织排 放
			二甲苯	1.108	1.379	2.487	
			颗粒物	0.472	0.591	1.063	
		拆卸补 位废气	粉尘	0.025	0.011	0.036	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除 锈废气	粉尘	0.025	0.011	0.036	
		焊接烟 气	焊接烟尘	0.302	0.25	0.552	
		试航燃 油废气	SO ₂	0	0.125	0.125	无组织排放
			NO _x	0	0.064	0.064	
			烟尘	0	0.022	0.022	
	固	生活垃圾		30.8	14.26	45.0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

体 废 物	除尘器捕集粉尘	2.159	1.965	4.184	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 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污泥	8	0	8	
	废钢丸	110	60	170	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 利用
	表面杂质及氧化层	8.004	8.384	16.388	
	边角料	217	220	437	
	焊渣	1.26	1.03	2.29	
	漆渣	1.065	1.161	2.226	委托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和烟台市牟平区万 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 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处置
	废过滤材料	3.82	4.41	8.23	
	废玻璃丝绵	20	0	20	
	废弃容器	100	100	200	
	废机油	4	1	5	
	含油废水	140	60	200	
	废油	140	60	200	
	废矿物油	80	30	110	委托烟台神洲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等资质的单位负 责回收处置
	废抹布	0.005	0.005	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 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 无害化处理
噪 声	厂界噪声	采取优化布置、隔声、消音、减振、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 达标。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2020 年荣成市 2 个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8h）	CO
哈理工	0.00628	0.0179	0.0314	0.0163	0.0710	0.556
崖头青山子站	0.00673	0.0130	0.0290	0.0160	0.0857	2.38
标准	0.060	0.040	0.070	0.035	0.160	4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荣成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近岸海域常规监测点 SD48 的海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9 海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项目	溶解氧	pH	活性磷酸盐	化学需氧量	无机氮	石油类	汞
监测值	8.6	8.20	0.016	2.20	0.112	0.009	0.000025
监测项目	铜	铅	镉	非离子氨	砷	锌	/
监测值	0.00300	0.00010	0.00230	0.00050	0.0002	0.0003	/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指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荣成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荣成市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6.4 ~ 47.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10 敏感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d>敏感目标</td><td>相对位置</td><td>相对距离</td></tr><tr><td rowspan="2">黄石社区</td><td>相对北厂区 SW</td><td>距离北厂区 117m</td></tr><tr><td>相对南厂区 W</td><td>距离南厂区 253m</td></tr><tr><td>荣成盐务局</td><td>相对北厂区 W</td><td>距离北厂区 409m</td></tr></table> 2、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黄石社区	相对北厂区 SW	距离北厂区 117m	相对南厂区 W	距离南厂区 253m	荣成盐务局	相对北厂区 W	距离北厂区 409m						
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黄石社区	相对北厂区 SW	距离北厂区 117m																
	相对南厂区 W	距离南厂区 253m																
荣成盐务局	相对北厂区 W	距离北厂区 409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tr><tr><td>NMHC</td><td>4</td></tr></table>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 夜间 55 dB）。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NMHC	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NMHC	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威环函[2020]8 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达标，涉相关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排放 VOCs 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替代量为 0.3t。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所在厂区已建成，仅安置移动储油设施，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依托现有项目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量。

2、废气

本项目设置的储罐和储柜均设有通气口，各装置均是上口输入油品，下口导出油品。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设施储存油品及油品装卸时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及排放方式如下：

储罐进出物料，由于液体升降而使气体容积增减，导致静压差发生变化，由此形成的呼吸作用称为大呼吸过程。由于气温升降，罐内空间蒸汽和空气的蒸汽分压增大或减小，进而使物料、蒸汽和空气通过呼吸阀或通气孔形成呼吸过程，称为小呼吸过程。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规定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装卸、贮存的损耗，油品各种损耗规定见表 13、表 14。

表 13 贮存损耗率 单位：%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A	0.11	0.21	0.01
B	0.05	0.12	
C	0.03	0.09	

表 14 卸船损耗率 单位：%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形	

A	0.01	0.23	0.05	0.04
B		0.20		
C		0.13		

本项目燃料油年周转量为500t/a，有机废气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有机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储油设施	小呼吸损失	0.05t/a
	大呼吸损失	0.25t/a
合计	--	0.30 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燃料油理化性质可知，燃料油本身的挥发量较小，远远低于汽油的挥发量。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储油设施均是移动装置，故不需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建设单位装卸油工作由经过培训的专业员工操作，并定期检测储存设施及输油设施的密封性和安全性，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等措施后，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的内容制定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b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b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b按照GB 37822要求开展监测。

3、固体废物

项目不增加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

油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一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储油装置 2 年清理一次，使用清油剂清洗，每次产生约 1.5t 油泥、油渣，0.5t 含油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油泥、油渣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含油废水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有资质的单位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固体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豁免 900-041-49	设备清洁	固态	抹布	/	无害化处置	0.01
油泥、油渣（每 2 年清洗一次）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储油罐清洗	固态	油泥 油渣	T、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5/2a
含油废水（每 2 年清洗一次）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储油罐清洗	液态	矿物油	T、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5/2a

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用符合标准要求，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储存。同时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场所位于专门库房，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立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建设单位应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商定危险废物运输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回收。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合理可行，采取以上处理方式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等。建设单位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内容制定该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夜间生产的需要进行监测）	1次/季度

5、风险源分析

项目涉及的有毒、易燃和爆炸等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是船舶燃料油。一旦发生泄露，会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影响事故。主要的物质危险性识别见表 19。

表 19 燃料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燃料油	危险品类别：可燃液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有色透明液体，挥发。	熔点(oC)：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等溶剂。	相对密度(水=1)：0.95-0.98
	燃烧热(kJ/l)：30000-46000	相对密度(空气=1)：1.59-4
	闪点(°C)：>60	引燃温度(°C)：250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混合物：由各族烃类和非烃类的组成的。	禁忌物：强氧化剂。
	有害物成分：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含硫、氧、氮化合物。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毒性	吸入高浓度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储运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结果见表 19。

表 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及临界量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贮量 qn(t)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 及其临界量 Qn(t)	qn/Qn
燃料油	300	2500	0.12

由计算结果看出，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油的运输，只是在修船区暂存，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主要原因是在装卸油过程中违规操作或发生静电和溢流事故，由于燃料油属于可燃液体，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各种危险事故。

根据油类物质泄露的常见原因，确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两方面考虑，消除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1、消除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使用符合相应标准的设备，并定期对安全阀等设备进行

功能性测试，保证其灵敏可靠，同时加强对老旧设备的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2、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维护管理，严禁设备带病运转。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情况演练，提高工作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和对特殊紧急情况处置的熟练度。

另外项目依托的厂区已设有各种应急消防物资，可以满足风险事故应急相应需求，具体如下。

种类	数量	备注
围油栏	600 米	/
消防箱	6 个	每个箱里有 10 个灭火器，共 60 个
应急消防箱	1 个	箱里有 100 个灭火器
消防沙箱	1 个	70×80×120cm，导油时，将消防沙箱摆放在油罐旁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2 个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详见附件。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将项目的风险程度降至最低，项目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产生污水，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危废委托专业单位即产即清，不在场内储存。项目生产运行对地下水的潜在污染途径主要是储油设施的泄露，项目加强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油体泄露和着火现象的发生，同时配有事故接收槽，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可以保证事故废液不流入土壤，不影响地下水。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方式，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邻近海域，无法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源，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dB (A)]	消声减震, 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清理储油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不同功能区设置地下水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 防治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 对项目区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 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 加强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设施稳定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论，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维修船舶燃油舱内剩余燃料油临时设备及暂存场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7.046			0.3		7.346	+0.3
	颗粒物	2.47			0		2.47	0
废水	废水量	4.7685			0		4.7685	0
	COD	2.385			0		2.385	0
	氨氮	0.238			0		0.238	0
	TP	0.023			0		0.023	0
	TN	0.716			0		0.71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和捕集粉尘	12.184			0		12.184	0
	废钢丸、表面杂 质	186.388			0		186.388	0
	边角料	437			0		437	0
	焊渣	2.29			0		2.29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28.23			0		28.23	0
	废容器、漆渣	202.226			0		202.226	0
	废油、含油废水 废矿物油	515			0.5		515.5	+0.5
	油泥	0			1.5		1.5	+1.5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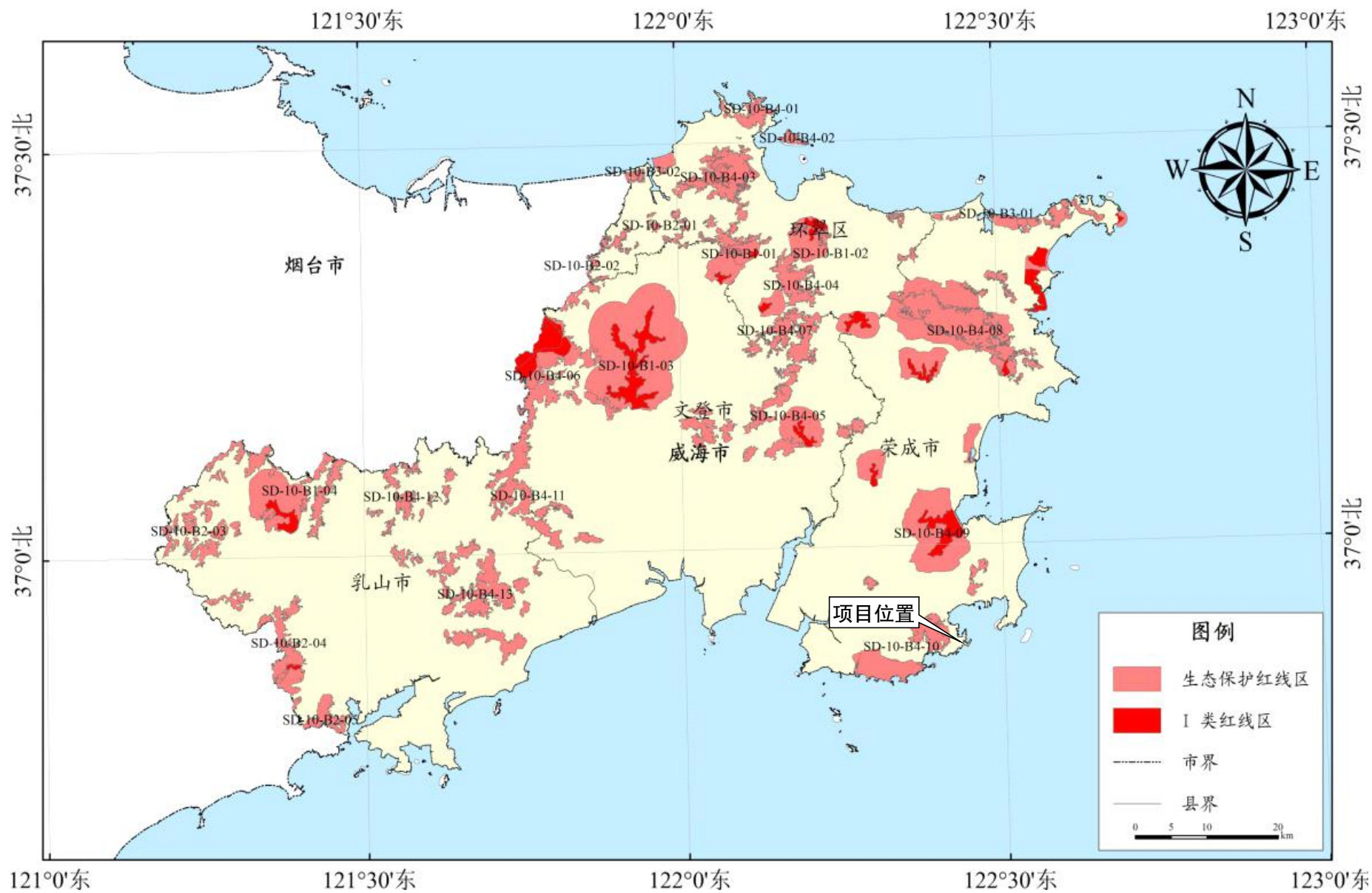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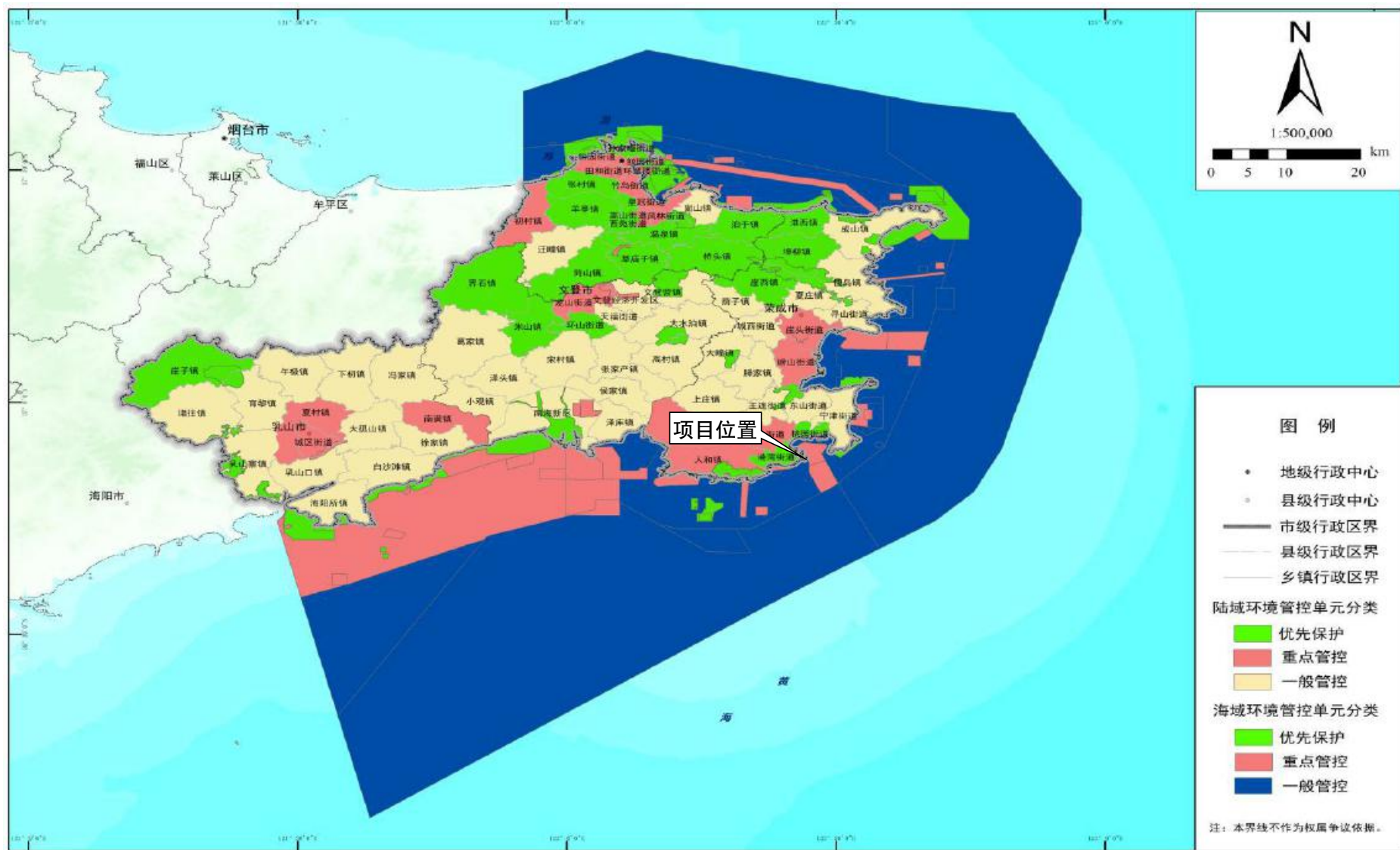
附图 1-A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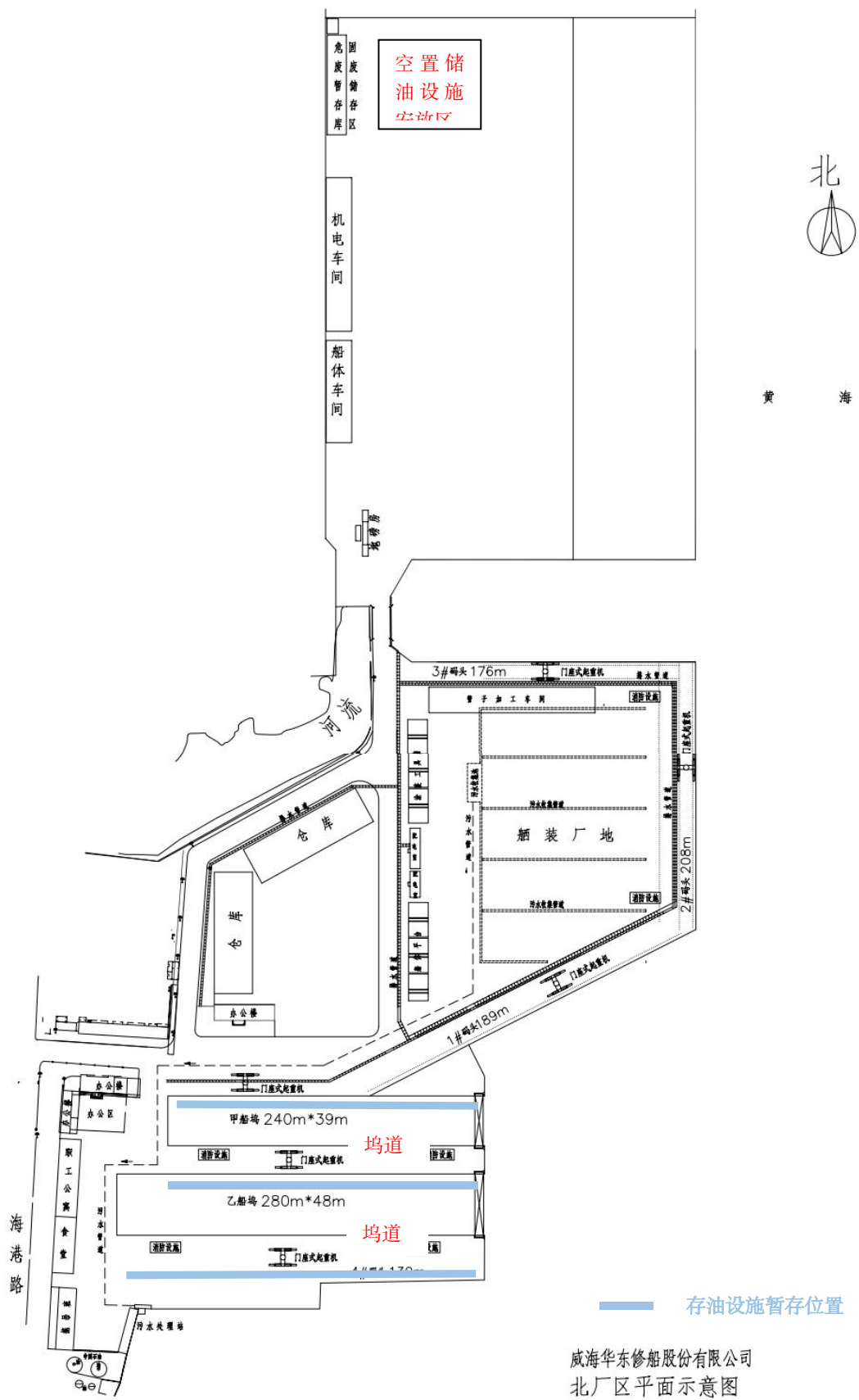
附图 1-B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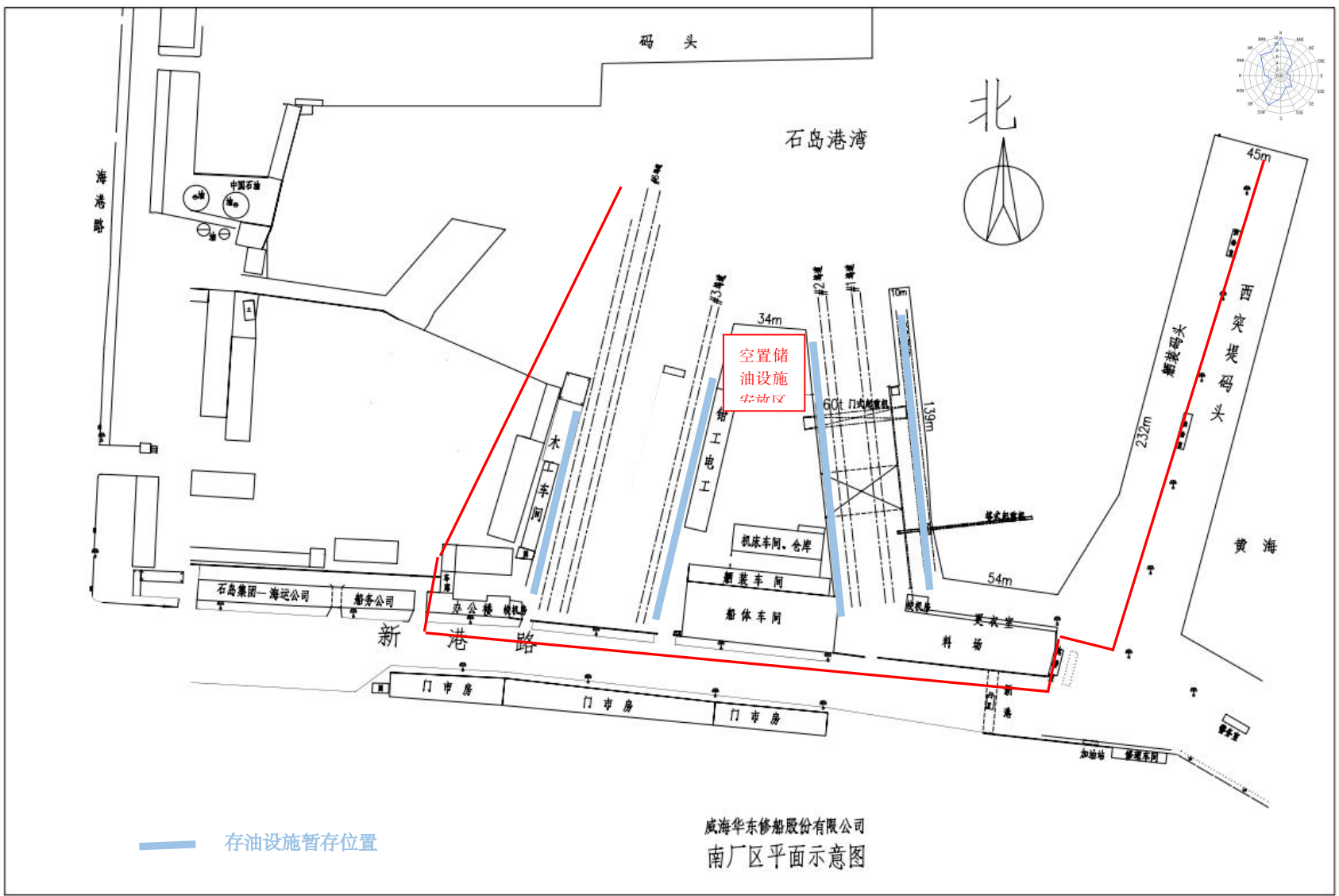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A 北厂区平面布置图 (1:4800)



附图 4B 南厂区平面布置图 (1:2700)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例
 环境保护目标

附件1 环评请示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 经济发展局

威海高（石）经函[2021] 3号

关于转呈《关于对维修船舶燃油舱内剩余燃料油
临时储油设备及暂存场所进行环评的请示》的函

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石岛服务中心：

现有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对维修船舶燃油舱内
剩余燃料油临时储油设备及暂存场所项目，用于将待修船舶
燃油舱内燃料油临时导入储油罐或储油柜内，待船舶维修结
束后，再将燃料油导回油舱，请协助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函达。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年8月17日

王海波

SHOT ON MI 10 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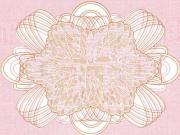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土地证明

南厂区土地证

荣成市国用(2013)第281421号

土地使用权人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9号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12.30
使用权面积	53578.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578.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荣成市人民政府(章)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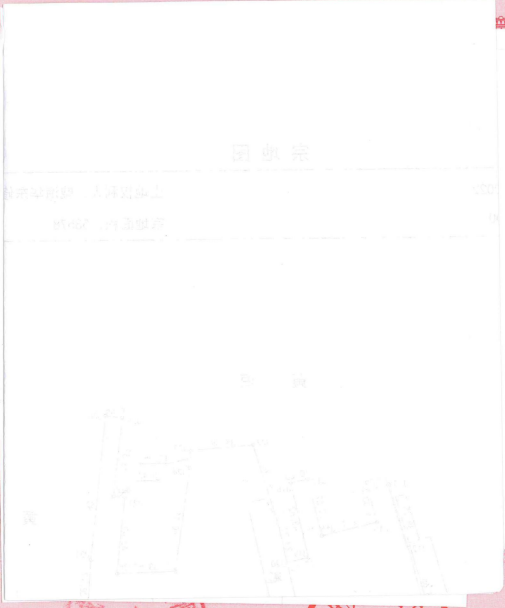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2013年1月18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24482100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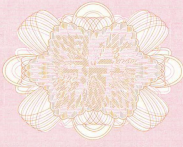


北厂区土地证

荣 国用 (2005) 第2808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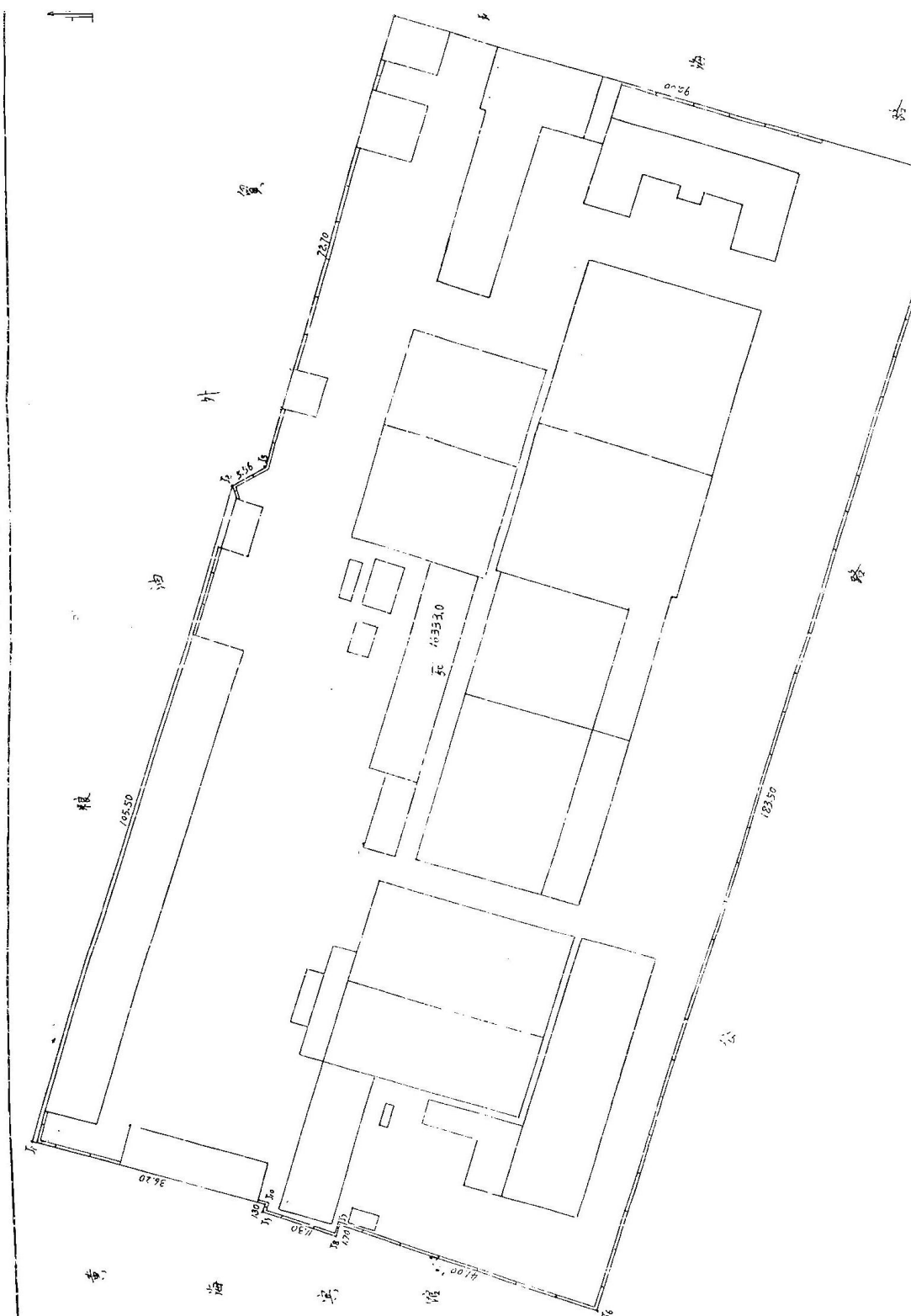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石岛新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石岛海港路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63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03.28
使用权面积	16960.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960.20 M ²
		分摊面积	.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荣成市 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3 月 30 日

2005.4.14 郭健 13 (29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667218279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夕华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船舶维修、船舶制造、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制造及维修;船舶技术设计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9号11号楼		

登记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7月29日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威环发〔2007〕256号

关于石岛集团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岛集团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原则同意荣成市环保局《关于石岛集团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荣环发〔2007〕147号）。经研究，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石岛新港港区内，总投资38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9万元，占地面积238900m²。建设造船区、修船区、船坞等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年产7万吨级船10艘，年修7万吨级以下船舶110艘。

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且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要加强对航道疏浚及基槽挖泥的管理，挖出的淤泥必须由专用船舶送海洋与渔业部门划定的倾废区予以倾倒，并向海洋与渔业部门备案。

施工期船舶的含油废水必须由专用油水处理船进行处理，船舶垃圾应集中送至岸上，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分别设计和建设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要配套建设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要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建设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

3、项目钢材预处理车间要建设除尘效率不低于95%的“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喷砂车间要建设除尘效率不低于95%的组合式滤筒除尘器；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漆工序和涂装车间要建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由净化效率不低于95%的“干式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钢材切割加工车间废气由除尘效率不低于99%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各车间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要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及时更换活性炭、滤棉等相关过滤材料，确保排放的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工作。钢材下脚料、废钢砂、焊渣、废焊材及废旧零部件等一般性固体废物要全部回收利用；要加强对漆渣、废机油、废切割液等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能够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必须回收利用；不能够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要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在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向环保部门报告，申领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帐。

生活垃圾及施工期船舶垃圾必须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6、要进一步加强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施工及运营必须在海洋与渔业部门限定的区域内进行，严禁因施工或运营影响其它海域的正常生产使用。

7、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与减缓措施，配备装备，建立健全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三、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控制在 4.84 吨/年、工业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 13.43 吨/年、二甲苯排放总量控制在 26.08 吨/年以内。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荣成市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报请我局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报告书》内容不符或与本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批复有效期五年，如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荣成市环保局和荣成市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荣成市环保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建设环保局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北厂区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威环验[2015] 0302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修造船项目一期（修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实现了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同意该一期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荣成市环保局和荣成市环保局石岛分局要加强监管，监督落实上述要求。



南厂区现状评估备案意见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文件

威环荣审书〔2021〕001号

关于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修造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 备案意见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修造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价结论，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对你公司南厂区修船项目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石岛区海港路299号，北厂区已完成环评及验收，南厂区没有环评手续。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和《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

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 36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完善类,现进行现状评估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36204 万元,陆域使用面积 53578m²,生产规模为年造船能力 5000 载重吨(5 艘 1000 载重吨的渔船);年修船舶 200 艘。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1. 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沟渠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中一级标准要求。

2. 项目噪声源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项目钢板预处理除锈、喷漆和钢材切割等依托北厂区处理。钢板预处理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预处理喷漆废气经干式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钢材切割粉尘收集后经滤棉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露天喷漆废气经移动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拆卸补位切割粉尘、打磨除锈粉尘等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能够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颗粒物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4. 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和除尘器捕集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废钢丸、表面杂质及氧化层、拆卸废料、钢材下脚料、焊渣等集中收集后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北厂区危废储存库内,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废水、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市牟平区万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委托烟台神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按照现状报告及技术评估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工作并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四、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2021年1月19日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0005667218279
法定代表人	郑夕华	联系电话	06317381310
联系人	谷祖开	联系电话	15588391209
传 真	06317381310	电子邮箱	
地址	北纬 36° 52' 57" ， 东经 122° 26' 42"		
预案名称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谷祖开	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日		
备案编号	371082-2020-725-L		
报送单位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华臣	经办人	李翔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0005667218279001U

单位名称: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299 号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郑夕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荣成市石岛海港路 299 号
行业类别: 船舶修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667218279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废转运协议

HB-HG-WFCZ-201911 (FB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2020)东顺(C危废)Z0520

委托方(简称甲方):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夕华

受托方(简称乙方): 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传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威危证(临)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任意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并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6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6、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

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以甲方过磅重量作为联单结算重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2) 种：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乙方开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 2、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威海石岛支行
开户行：7373810182800015268
乙方账户名称：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1900747010288
开户行：招商银行威海文登支行
- 3、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漆渣	散装	HW12	900-252-12	/	0.5	0	焚烧	/
2	废油	散装	HW08	900-217-08	/	0.5	0	资源化	/
3	含油污水	散装	HW09	900-007-09	/	30	0	物化	/
4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	0.5	0	焚烧	/
5	废过滤棉	袋装	HW49	900-041-49	/	0.5	0	焚烧	/
6	废玻璃丝棉	袋装	HW49	900-041-49	/	20	0	填埋	/
合计						52	0	/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 /
-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荣成市港湾街道海港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631-728821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泰西路 58 号

联系电话：18963130006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雅环（2020）东顺（C危废）Z0520 补 1甲方（委托人）：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1年1月1日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雅环（2020）东顺（C危废）Z0520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原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种类，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单价是否含运费	备注
1	油泥	HW08	900-221-08	吨包	100	1600	含	/
合计					100	/	/	/

二、本协议期限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

- 1、本协议涉及的废物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本协议的其它事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任何抵触，均以本协议为准。
- 3、本协议原件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各方使用电子印章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否定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已开票的，处置单价按照原合同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威海南海新区龙泰西路58号

联系电话:18963130006

签订日期:2021.4.7

